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凱傑
電話：04-7531918
電子信箱：cabitwts@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政陽字第1090042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共2個電子檔）（0042187A00_ATTCH1.pdf、004218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法務部函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有關「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府108年11月15日府政陽字第1080402942號函。
- 三、旨揭執行疑義說明係依據法務部109年1月2日「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四、本府108年11月15日府政陽字第1080402942號函轉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說明事項中所述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

人事室 收文:109/02/14



1090000467

有附件

千
文
庫

8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

(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政風處



裝



訂

線

